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143号

原告：林天威，男，199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秀洪，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肖云漂，男，197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万梨绵，女，198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林天威与被告肖云漂、万梨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天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珍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肖云漂、万梨绵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天威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肖云漂、万梨绵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利率为月利率1.8%。事实与理由：2014年9月27日，被告肖云漂向原告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但约定借款月利率2%，但至今未偿还。另查，被告肖云漂、万梨绵系夫妻关系，上述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被告万梨绵共同承担。

被告肖云漂、万梨绵未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经审理，结合原告身份证、被告户籍信息、借款借据、婚姻登记信息及原告陈述，本院查明事实如下：被告肖云漂、万梨绵于2005年8月12日登记结婚。2014年9月27日，被告肖云漂向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张交予原告，并约定逾期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逾期利息，但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肖云漂向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的事实清楚，被告肖云漂依法应予以偿还。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按月利率1.8%支付从起诉之日起算的利息，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肖云漂、万梨绵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肖云漂、万梨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天威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从2017年7月18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肖云漂、万梨绵负担。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黄陈花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